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8-209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资金占用

如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，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一）6 及九（二）4 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款项 6,994.74 万元，系公司将资金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形成。2020 年度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8,772.29 万元，累计归还资金 12,011.15 万元，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33.60 万元，形成占用资金（含利息）余额 6,994.74 万元。

我们同时关注到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,910.00 万元，累计归还资金 8,100.00 万元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92.45 万元（含 2020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资金（含利息）余额 7,897.19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已收到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款及利息 7,897.19 万元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、真实存在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，该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